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 ·

# 以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王艺明<sup>1,2</sup>

(1.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2.厦门大学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 中国经济飞速发展, 居民财富快速积累, 与此同时, 收入分配差距拉大和分配比例失衡等问题也随之出现, 给实现共同富裕带来了巨大挑战。为了应对这一挑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创新概念, 这与中国当前的发展阶段非常契合。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要求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以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特征。中国在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中既要注重效率又要体现公平, 如何在确保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实现居民财富的持续积累, 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重要且紧迫的任务。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重要性在于, 以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引导财富积累, 为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提供更广泛的财富获取途径, 使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从而提高整体经济水平。这既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又对推动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更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关键一步。

**关键词:** 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中国式现代化; 共同富裕; 分配制度

**中图分类号:** F1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76X(2023)07-0003-13

经历了四十多年的改革开放, 中国经济飞速发展, 居民财富快速积累。然而, 同步出现的收入分配差距增大和分配比例失衡等问题给共同富裕带来了巨大挑战。为应对这一挑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创新概念, 这与中国当前的发展阶段相契合。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增加低收入者收入,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特征。中国正处在推动共同富裕的关键历史阶段, 既要在“富裕”中体现效率, 又要在“共同”中体现公平, 如何在确保居民收入稳健增长的同时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实现居民财富的持续积累, 这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且紧迫的任务。

## 一、中国居民财富积累及增长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 (一) 居民收入与财富分配高度不均

严宇珺和龚晓莺<sup>[1]</sup> 研究认为, 中国居民收入与财富分配差距处于历史高位。基尼系数是国际上广泛采用的衡量居民收入和财富分配差距的指标, 它反映的是收入或财富中不平均分配部分

收稿日期: 2023-03-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马克思主义视角下的经济增长与收入、财富分配问题研究”(20FJLB024)

作者简介: 王艺明 (1976-), 男, 福建厦门人,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政治经济学、财政学方面的研究。

E-mail: wym@xmu.edu.cn

占总体的比例。对于居民收入基尼系数而言，基尼系数低于0.20表明收入分配过于平均；0.20—0.30表明收入分配相对公平；0.30—0.40表明收入分配比较合理；0.40—0.50表明收入分配差距过大；超过0.50则表明收入分配差距过于严重。对于财富基尼系数而言，由于存在累积效应，财富差距往往比收入差距更为显著。一般认为，财富基尼系数的警戒线为0.70，低于0.70说明贫富差距较小，超过0.70则应引起重视，超过0.80说明贫富差距较大。以此观察中国居民的收入和财富分配状况可以发现，两极分化的端倪已现。中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和财富基尼系数历史轨迹，如图1和图2所示。由图1可知，根据世界财富与收入数据库的数据，中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在1978—2011年稳步升高，2011年以后虽比较平稳，但总体水平依旧偏高。此外，国家统计局数据也显示，2003—2021年，中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始终在0.40以上，虽然在2010年之后略有下降，但整体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现象依然较为严重。与此同时，由图2可知，中国居民财富分配不平等现象更为突出。1995—2021年中国居民财富基尼系数从0.50迅速上升至0.73，且在2010—2021年保持上升态势，说明中国居民财富分配差距日益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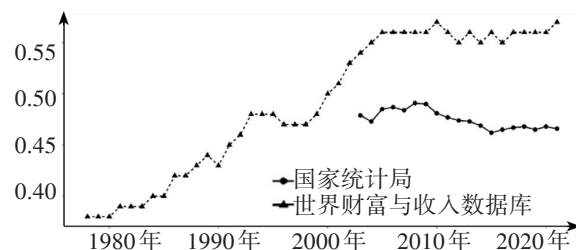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历史轨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和世界财富与收入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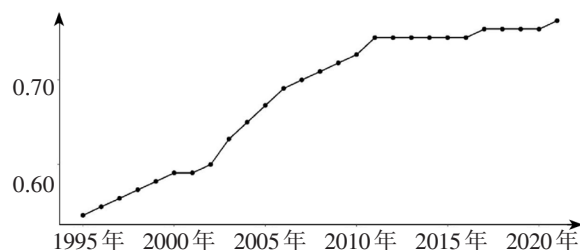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居民财富基尼系数历史轨迹

数据来源：世界财富与收入数据库。

## （二）财富集聚程度日趋严重

伴随着收入和财富分配的不平等，中国居民财富集中度亦显著提升。1995—2021年中国各收入群体财富份额的变化情况，如图3所示。由图3可知，相对富有的群体（前10%）掌握了较大比重的财富，且财富份额增长势头强劲，与其他群体的财富份额差距日益扩大。相同地，最富有的群体（前1%）的增长份额同样表现出持续上升态势。相较之下，处于中等收入水平的中间群体（中间的40%）财富份额明显下降。2010年以前，中间群体的财富份额曾一度超过了最富有群体的财富份额，但在2010年之后却被最富有的群体超越，且两者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可见，财富呈现出向少数富裕群体集中趋势。截至2021年，低收入群体（最低的50%）的财富份额仅占6%，说明社会财富分配严重不均。岳希明和胡一凡<sup>[2]</sup>认为，中国财富分配格局显然已经失衡，且不平等程度日趋加剧，因而急需寻求行之有效的破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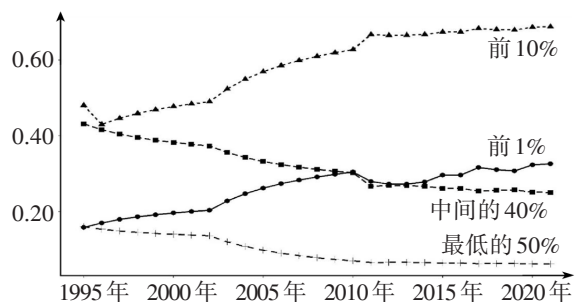


图3 1995—2021年中国各收入群体财富份额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世界财富与收入数据库。

2010年以前，中间群体的财富份额曾一度超过了最富有群体的财富份额，但在2010年之后却被最富有的群体超越，且两者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可见，财富呈现出向少数富裕群体集中趋势。截至2021年，低收入群体（最低的50%）的财富份额仅占6%，说明社会财富分配严重不均。岳希明和胡一凡<sup>[2]</sup>认为，中国财富分配格局显然已经失衡，且不平等程度日趋加剧，因而急需寻求行之有效的破解方案。

## （三）居民财产净收入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工资性收入增长速度

中国居民工资性收入与财产净收入的增长率对比，如表1所示。由表1可知，中国居民财产净收入的增长速度显著超过了工资性收入的增长速度，两者的差距在2018年达到峰值。相比之下，居民工资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从2013年的56.86%下降到了2022年的55.83%。反观居民财产净收入占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则从2013年的7.77%增长至2022年的8.75%。居民财产净收入的增长速度显著超过了工资性收入的增长速度，这说明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提出的“创造

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这也会进一步拉大贫富差距。

从城乡收入差距角度出发,由表1可知,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速度同样落后于其财产净收入的增长速度,两者的差距亦在2018年达到4.50%的峰值。类似地,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速度也普遍低于其财产净收入的增长速度。从表1中还可以看出,2013—2022年,不论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都有所增长,说明所有居民的富裕程度都在提高。而城镇居民的财产净收入比重显著高于农村居民,则意味着城镇居民更容易获得财产性收入,这也是城乡间贫富差距拉大的主要原因之一。

表1 中国居民工资性收入与财产净收入增长率对比

单位: %

年份	居民工资性收入						居民财产净收入					
	全国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全国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增速	比重	增速	比重	增速	比重	增速	比重	增速	比重	增速	比重
2013		56.86		62.79		38.73		7.77		9.64		2.06
2014	9.7	56.63	7.9	62.19	13.7	39.59	11.6	7.87	10.2	9.75	14.1	2.12
2015	9.1	56.72	7.8	61.99	10.8	40.28	9.6	7.92	8.2	9.75	13.2	2.20
2016	8.0	56.48	6.9	61.47	9.2	40.62	8.6	7.93	7.5	9.73	8.2	2.20
2017	8.7	56.29	7.4	61.00	9.5	40.93	11.6	8.11	10.3	9.91	11.4	2.26
2018	8.3	56.08	7.2	60.62	9.1	41.02	12.9	8.43	11.7	10.26	12.9	2.34
2019	8.6	55.92	7.5	60.35	9.8	41.09	10.1	8.52	9.0	10.37	10.3	2.35
2020	4.3	55.66	3.2	60.18	5.9	40.71	6.6	8.67	5.4	10.56	11.0	2.45
2021	9.6	55.88	8.0	60.07	14.1	42.04	10.2	8.76	9.2	10.66	12.1	2.48
2022	4.9	55.83	3.9	60.02	6.2	41.97	4.9	8.75	3.7	10.63	8.4	2.53

注:国家统计局于2013年开展了全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2013年之后的调查与2013年之前的调查在范围、方法、指标口径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本文主要考察2013—2022年数据。表中的“比重”为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 (四) 居民收入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以及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偏低

第一,居民收入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0—2018年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在55.5%—65.0%之间波动,而到了2020年,这一比重降至62.2%,且一直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1979—2021年国民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9.1%和12.7%,而全国、城镇和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8.2%、7.0%和7.6%。这表明,国民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这也意味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的趋势。

第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相对偏低。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初次分配公平性的关键指标。初次分配是在市场机制下实现对劳动、资本等要素的回报,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分配环节,提高劳动报酬在其中的比重关乎收入分配的合理性和劳动价值的回报性。按照收入法来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包含了劳动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为52.7%,尽管这一比重较之2012年提升了2.9个百分点,但整体上仍处于较低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升。

#### (五) 城乡、区域、行业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显著

第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显著。如表2所示,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之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极其显著,202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农村居民的2.45倍。2013—2022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绝对差在持续拉大,从2013年的17 037元增加至2022年的29 150元,十年间的增幅高达71.10%。

表2 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

单位：元

年 份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差
2013	26 467	9 430	17 037
2014	28 844	1 0489	18 355
2015	31 195	11 422	19 773
2016	33 616	12 363	21 253
2017	36 396	13 432	22 964
2018	39 251	14 617	24 634
2019	42 359	16 021	26 338
2020	43 834	17 132	26 703
2021	47 412	18 931	28 481
2022	49 283	20 133	29 15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第二，区域间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显著。2015—2021年中国区域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情况，如表3所示。由表3可知，无论是从全国范围，还是从城镇与农村层面来看，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均最大，说明近年来中国东部与西部地区之间的居民人均收入差距非但没有缩小，还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同时，东部与中部、东部与东北地区之间的居民人均收入差距也在日趋扩大，可见，进一步协调区域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表3 中国区域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

单位：元

年 份	全 国			城 镇			农 村		
	东部—中部	东部—西部	东部—东北	东部—中部	东部—西部	东部—东北	东部—中部	东部—西部	东部—东北
2015	9 781	11 355	7 215	9 882	10 218	9 292	3 378	5 204	2 807
2016	10 649	12 248	8 303	10 772	11 041	10 606	3 704	5 580	3 224
2017	11 580	13 284	9 514	11 696	12 003	12 030	4 016	5 994	3 706
2018	12 500	14 362	10 755	12 629	13 044	13 439	4 332	6 454	4 205
2019	13 414	15 453	12 068	13 538	14 105	15 015	4 698	6 953	4 632
2020	14 087	15 824	12 974	14 369	14 479	16 327	5 073	7 175	4 705
2021	15 330	17 182	14 463	15 672	15 796	18 154	5 699	7 948	5 276

数据来源：2022年《中国统计年鉴》。

第三，各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显著。在2022年《中国统计年鉴》涵盖的19个行业中，2021年平均工资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这三个行业2021年平均工资分别达到201 506元、151 776元和150 843元，且此平均工资分别是全行业工资平均水平的1.89倍、1.42倍和1.41倍。2021年平均工资最低的行业分别为住宿和餐饮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这三个行业2021年平均工资分别为53 631元、53 819元和65 193元，且此平均工资仅仅是全行业工资平均水平的0.50倍、0.50倍和0.61倍。值得一提的是，这种行业间的收入差距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以2021年城镇非私营单位为例，平均工资最高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与平均工资最低的行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收入比已从2005年的2.80：1攀升至2021年的3.76：1。

## 二、探析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理论内涵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规范财富积累机制”被首次提出，此概念囊括了诸多重要含义。其一，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意味着共同富裕不仅强调流量的收入分配问题，还强调存量的财富积累问题，包括财富通过何种形式取得、以何种手段实现并以何种方式进行积累，以及通过何种政策手段调节财富积累速度，使财富积累合理合法，这对于实现共同富裕的长远目标具有重要的指导

意义。其二,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对完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具有重大理论意义。贫富差距扩大不仅会制约居民消费潜力的提升,也会造成利益冲突和社会内耗,进而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其三,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意味着在推动共同富裕的进程中要更加注重财富获取和积累过程中的规范性和合法性,促进国家财富积累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基于此,笔者从以下七个方面论述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理论内涵:

第一,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目标在于缩小收入和财富的分配差距,以增加财富分配的公平性,防止“富者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的社会现象。为此,需要通过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来管理和平衡财富的总量积累。这种机制强调财富积累过程的合规性、合法性以及公正性。不同于传统的收入分配机制,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更关注对财富总量的调控,强调对财富获取和积累方式的规范以及对财富积累速度的调节。因财富本质上具有积累扩张的属性,若不对其积累方式进行规范,可能导致财富过度集中,进而引发资本与劳动的失衡,造成资本不断占有剩余价值以自我增殖,进而无度扩张。因此,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和加强财富分配公平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基于此,既需要规范财富的来源,保护合法收入,规范隐性收入并取缔非法收入,又需要通过制定相应的政策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例如,平衡财产性收入与劳动报酬的积累比例、保护劳动性收入、规范财富在代际间的传承等。杨灿明<sup>[3]</sup>认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实际上是对中国现有收入分配体系的深度补充,突显了我们更强烈的追求,即在财富获取和积累过程中,增加规范性和合法性,以推动国家财富积累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从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

第二,在财富积累过程中,资本与劳动都至关重要,但它们之间却存在明显的不平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资本通过雇佣劳动力获取剩余价值以实现其自身的积累与扩张,并通过代际传承来加剧社会阶层之间的分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尽管存在奖励勤勉和惩罚懒惰的激励机制,但资本所有者仍占据了相当大的收入份额,这使得劳动的真正平等并未得以实现。资本收益与劳动收益的区别在于:资本所有者往往拥有多种生产资料,并且在资本循环过程中实现增殖,这个资本积累过程会导致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即一部分人依靠资本权力在市场竞争中率先富起来,这与劳动平等原则显然不符。在代际传承方面,资本可以通过血缘关系、遗产分配以及亲属间的赠与等方式得以延续,而劳动收益只能通过当下的付出来获得,传承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在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进程中,必须要考虑初始禀赋的不均等性、机会的不平等性以及代际传承等因素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第三,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核心在于采用合法、合规且合理的积累方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正是因为各种形式的收入对财富积累的影响各不相同,因而需要针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并采取对应的策略,以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持续扩大的趋势。一般认为,国民经济可分为白色经济、灰色经济、黑色经济三大类,<sup>①</sup>其对应的收入则分别为白色收入(合法收入)、灰色收入(处于合法与非法之间的收入)及黑色收入(非法收入)。其中,灰色收入是一种隐性收入,其介于合法与非法之间,黑色收入则主要来源于非法活动,如非法经营、不正当竞争、市场垄断及寻租等。这些收入不仅严重影响了收入分配的公平性,同时也扰乱了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阻碍每个人的潜能和主观能动性的充分发挥。在更大的范围内,非法收入可能导致社会资源错配,甚至引发社会深度冲突,触发安全危机及经济衰退。因此,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不仅是一项长期的政策目标,还有利于恢复收入分配的公平性,并防止非法收入带来的社会危害。

① 其中,白色经济是指合法且正规的经济活动;灰色经济是创造价值的经济活动,但为了逃避税收或监管,其会转换到大部分无税费和无调控的灰色产业中,而没有被列入国民经济总决算中;黑色经济是对社会构成直接危害且法律禁止的各种犯罪经济活动的总称,它包括各类非法生产、非法消费、非法分配和非法交换活动。

第四，规范财富积累机制要求政府和市场应承担各自的职责，并通过配合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因此，需要在“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之间找到平衡点，并通过法治手段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然而，在实现共同富裕和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问题上，现有观点的差异性很大。例如，有观点认为，实现共同富裕和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就意味着“杀富济贫”，甚至主张回归到计划经济时代的绝对平均主义和大锅饭制度，完全忽视了不同经济主体间的天赋差异，且遗忘了绝对平均主义最终会导致全面贫困和养懒人的问题。还有观点则提出高福利诉求，其过于寄希望于政府和社会的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却忽视了更加市场化的初次分配以及“做大蛋糕”的重要性。这些误区需要在基本理论和思想上得到纠正。最根本的，是要营造有利于共同富裕的基础制度环境（特别是机会平等、起点平等、公平竞争和自由流动的要素市场等）以及非正式制度环境（特别是良好的社会规范和文化理念），以从根本上解决从初次分配到第三次分配的诸多现实问题。然而，要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还需要深化市场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实现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为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政府在此过程中应充分发挥作用，通过税收、转移支付和均等化的公共服务等综合手段，打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同时，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应得以充分发挥，以实现效益公正与相对公平。然而，由于个体能力的差异以及经济活动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收益结果可能出现差异性。因此，除了依赖市场的初次分配和政府的再分配，还需要构建一个社会主体自愿参与的慈善捐赠机制，即通过第三次分配来弥补前两次分配可能存在的不足。为了确保从初次分配到第三次分配原则得以恪守，需要在法治的框架内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这是推动共享社会发展以及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重要条件。

第五，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有助于推动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解放，培养壮大新的经济活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还要靠我们的经济竞争力。经济竞争力，我们还是要抓实体经济。”<sup>[4]</sup>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是财富创造的根本源泉，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支柱，因而通过实体经济的壮大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奠定物质和技术基础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应有之义。因此，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现公平、有效的财富积累，要求劳动者诚实劳动、合法经营；要求整个社会形成鼓励生产性劳动的氛围，拓展价值创造的投资而非投机行为；要求国民财富的创造和分配服从必要的法治规范和政府调节；要求企业家们更好地弘扬企业家精神，把企业发展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紧密结合在一起。综上，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有助于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

第六，规范财富积累机制要求准确理解新时代共同富裕的含义。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并非轻易可得，而是需要通过艰苦奋斗和创新精神赢得。共同富裕容许合理差异的存在，而非机械地追求平均主义。我们应认识到，社会个体之间在智力、体力以及后天的教育培训和经验积累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造就了个体对组织和社会贡献的差异化，进而引发了收入水平的差异化。然而，这些差异并不等同于不平等，在同等努力和贡献的前提下，平等才是公平的准则。如果用绝对的平均主义去消除个体之间的收入差异，将无法激发社会个体特别是优秀个体的积极性，反而可能导致全体贫困。因此，共同富裕应包含合理的收入差异，同时强调在合法有序的前提下，让部分地区、部分群体先富起来，并创造条件使其能够引领其他人共同致富。共同富裕是一个历史性的、具体的、相对的目标，需要长期的发展过程，它并不意味着每个人或每个地区都同时富裕。由于各种原因，个体和地区达到富裕状态的程度和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持续推动，以达到共同富裕的最终目标。

第七,规范财富积累机制要注重以人的发展为中心。劳动报酬的水平往往取决于个人的潜在能力,而后天的学习与培训可提升这种能力,从而赋予个人获取更高劳动报酬并积累财富的可能性。中国的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这一核心原则,唯有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积累。劳动者的素质和能力与其所得的劳动报酬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共同富裕的实现依赖于每位劳动者的积极参与与创造力的发挥。为此,应尊重劳动者的主体地位,从制度构建到政策落地,持续关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使其在共享发展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的实惠和收益。此外,还需提升劳动者的生产力,通过科技的力量赋予社会生产新的活力,推动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从而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同样重要的是,需要增强劳动者的创新能力,为创新创业打造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关注技术工人的发展和诉求,激发一线工人的创新智慧,鼓励广大劳动者铸就工匠精神,以创造性的劳动推动美好生活落地生根。

### 三、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对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且深入地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中国特色等核心问题,使得中国式现代化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成为主要任务。正如习近平<sup>[5]</sup>总书记所强调的“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征程中,应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同时允许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努力奋斗;应建立初次分配、再分配以及第三次分配等多层次协调发展的制度体系,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使更多人感受到现代化建设的优越性,让更多人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顾海良<sup>[6]</sup>认为,需要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和政策,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缩小收入差距,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使分配体系更好地反映合理的收入分配、社会公平正义以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于此,笔者将从以下五个方面深入探讨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对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意义。

#### (一) 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实现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的现实需求

中国人口众多,其实现现代化无疑是一个具有标志性的历史事件,并将改变现存的全球发展格局。陈文玲<sup>[7]</sup>认为,实现现代化后,中国将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迈入发达国家行列,这将使全球发达国家人口比重从16%提升至34%,进而引发全球格局的深刻变革。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中国的总人口已达到14.12亿人,如何让这一庞大的群体共享现代化带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无疑是中国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如何引导14多亿人发挥创新力、释放潜能、推动社会经济繁荣发展,并使每个人都能从现代化中受益,是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面对的首要问题。王炳林<sup>[8]</sup>认为,通过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可以让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到这场伟大的历史进程中,使中国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行。在推动人口规模巨大的中国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通过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可以让全体人民始终保持推动现代化的热情和创新精神,并确保全体人民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每个历史阶段都能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因此,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不仅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实现中国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的现实需求。

#### (二) 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的关键策略

杨明伟<sup>[9]</sup>认为,在新时代,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实现被赋予了更为重要的地位,这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底色,它统一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印证着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追求的基本目标,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其不是少数人的富裕,而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这是中国共产党对西方现代化理念的超越,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成为了必然之举，这其中不仅包括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分配中的比重，还包括规范存量财富分配，使存量财富收益增速低于增量收入增速，以缩小贫富差距。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有效提升财富分配的公平性，缩小财富分配的差距，让更多人共享发展的成果，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中国明确了“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任务，这不仅需要坚持和完善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更需要通过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来筑牢共同富裕的基础，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相互促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其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发展的进程中，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建立和完善财富积累机制，增强财富分配的公平性，缩小财富分配的差距，以防止出现两极分化的现象，让每一个人都能共享现代化成果，共同创造美好的未来。

### （三）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经历了改革开放的热潮，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同时也促进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繁荣，积累了独具特色的精神财富。然而，面临着人的全面发展和物质财富累积之间的新挑战，构建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以筑牢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基础，并加强理想信念的塑造，以此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正是通往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中国的改革开放带动了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铺设了一条宽阔的物质之路，但随之而来的农村贫困、区域发展差距以及精神文明滞后等问题又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应遵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通过制度的调整和改革，实现城乡和地区的均衡发展，让全体人民在物质和精神上都能共享发展的成果。

在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互促进，因而在构建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同时，应着力加强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弘扬劳动精神，鼓励勤劳致富。应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鼓励高收入群体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让积累的财富能够发挥最大效益，从而不断巩固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基础。宁吉喆<sup>[10]</sup>指出，要加强理想信念的教育，弘扬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精神，鼓励劳动致富，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实迈向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一贯强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毛泽东<sup>[11]</sup>同志就提出了建设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目标；邓小平<sup>[12]</sup>同志进一步提出了“两个文明”的概念，强调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sup>[13]</sup>。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中国不仅解决了物质贫困问题，还积累了丰富的精神财富，因此，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同时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有助于实现物质和精神的全面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魅力在于，其不仅注重物质财富的积累，更展示出高尚的文化修养、个人魅力以及自尊、自强、自爱的精神风貌。综上，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它有助于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路径。

### （四）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为了确保中华民族的繁荣发展，必须深刻认识到人与自然是生命的共同体，并坚持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方向，也是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的逐利本性导致财富积累的快速增长往往伴随着环境资源的剧烈消耗和环境污染的不断加重。但在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建立规范的财富积累机制，可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人与自然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关系。中国共产党在扶贫工作中成功地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其中，通



过推动生态扶贫和绿色发展,消除了绝对贫困。然而,消除绝对贫困并不代表扶贫工作的结束,未来需要进一步推动绿色发展,巩固生态脱贫和生态扶贫的成果,并激发共同富裕和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并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共同富裕的实现必须建立在国民财富总额增长的基础上,其包括生态财富和经济财富的共同增长。李正彪<sup>[14]</sup>认为,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系统和生态系统中,国民财富应由生态财富、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等组成,这种广义财富的理解包括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多个方面。习近平<sup>[15]</sup>总书记指出,要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应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并着力强调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性。因此,实现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防止资源的过度消耗和生态赤字的加剧,更要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之间的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财富的积累必定会成为资本。资本天生具有逐利本性,“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有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sup>[16]</sup>。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本无限积累趋势必然会导致其对资源的过度消耗和对环境的肆意污染,且不惜一切代价。在资本主义国家实现自身发展的过程中,这一趋势得到了印证。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导致生态环境破坏,是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而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则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 (五) 规范财富积累机制: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的关键驱动力

中国不走西方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的老路,始终坚持在和平发展道路上推进现代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探索和实践中共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重大成果。在这个过程中,中国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恪守维护世界和平、力争与其他国家共同发展。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蕴含着“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理念,彰显了中国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定地鼓励勤劳致富、多劳多得,促进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正面临新的动荡变革,在历史关头,人民对和平发展的渴望,对公平正义的呼声,对合作共赢的追求都显得更为强烈,这进一步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走向和平发展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不走殖民掠夺的老路,不走国强必霸的歪路,走的是和平发展的人间正道”<sup>[17]</sup>。它不同于西方国家一直奉行的“国强必霸”的强权政策和对抗性的零和博弈思维,而是坚持“中国永远不称霸,不搞扩张,不谋求势力范围”的庄严承诺,并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这充分表明中国始终致力于促进机会公平、规则公平,这也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世界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 四、探索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实现策略与现实途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发展的新趋势始终保持着敏锐的洞察力,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定位为更为核心的奋斗目标,并明确提出阶段性推进全民富裕的战略蓝图。在这个过程中,对共同富裕的理解也在日益深化:共同富裕并非寻求平均主义,而是寻求差异性的繁荣。一个集体的奋斗、共享和富裕的过程,需要全体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创造。共同富裕是一个需要长期坚持、不断调整的目标。为了走向全民共享的现代化,需要坚定不移地以发展是第一要务,进一步扩大社会财富总量。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需要挖掘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采取以贡献为基准的分配机制,以确保创造、获取和享受财富的过程之间存在主体一致性。这将

保证人民能从经济增长中获得更大的收益，从而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感。更为重要的是，应构建一个完善的政策体系，以尽可能公正地分配社会财富，解决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因此，为了实现共同富裕，需要建立规范的财富积累机制，鼓励居民以合法合规的方式积累财富，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纠正市场不完善或失灵引发的财富激增，通过优化制度和实施政策，实现财富积累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缩小居民之间的财富分配差距，推动社会公平正义，以助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

### （一）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塑造并完善促进共同富裕的公正分配架构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不仅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且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为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需要优化分配结构并完善基础性分配制度。首先，应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适度调整初次分配关系，尊重劳动成果，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以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逐渐增加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缩小资本与劳动分配的差距，推动社会分配关系更加公平化和合理化。其次，应拓宽和创新收入分配方式，优化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政策的调节效力，以增加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最后，应加快构建协调的制度性安排，合理调整居民、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使国民收入适当向普通劳动者倾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明确指向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都强调了优化分配制度的重要性。这些改革将有助于建立更加精细化的分配结构，进一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也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性和优越性，为全体人民的生存和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因此，坚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塑造并完善促进共同富裕的公正分配架构，是在保持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致力于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

### （二）多元化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并优化普惠性资产管理体制

多元化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已被确立为促进收入增长的主要手段。党的十七大报告、党的十八大报告以及“十四五”规划都强调了多元化增加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性。习近平<sup>[18]</sup>总书记更是指出，需要增加包括住房、农村土地、金融资产等在内的各类财产性收入。为此，应致力于提升普惠性财富管理水平和，创造更多共享发展成果的机会，以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下，各地区积极响应。例如，浙江省建立了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其实施方案包括规范财富管理行业、鼓励金融创新产品、支持企业股权激励等扩大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策略。此举旨在创造更多的财富获取机会，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未来，为了更好地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需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农村宅基地的有序流转、出租和抵押，以增加农村居民财富。同时，注重普惠性，关心低收入群体的财富管理需求，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服务覆盖范围，使资产管理惠及更多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同时，为了缩小收入差距，还需要完善多层次的服务体系，优化城乡和区域资产管理服务布局，推动城乡和区域的协调发展，以助力实现共同富裕。随着中国居民收入的增长，还应鼓励居民将储蓄转化为投资，提高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激发消费需求，构建新的消费格局。

### （三）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为了维护社会公正，需要采用多种手段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首先，应通过立法和政策手段来保护劳动收入，鼓励并支持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严格执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制度。在知识经济时代，应更加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尊重智力劳动价值，通过完善制度和法律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其次，应

加强税收、社会保障和转移支付等调控手段的运用,提高调控的精准度,并激励高收入群体和企业积极回馈社会;应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并对垄断行业中的过高收入进行合理调控,政府需要对垄断行业的收入水平和增长幅度进行监管和调控,深化垄断行业的体制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打破不合理的垄断现象,逐步实现市场化的收入分配;应加强对非法收入的监管和惩罚力度,打击走私、逃税、内幕交易、股市操控、欺诈性贷款和转账等;应致力于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以及健康的政商关系,净化金融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并充分运用科技创新建立完备的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构建现代化的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推动形成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综上,应加强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提高监管和执法力度,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构建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机制,推动社会公平正义,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 (四) 深化税收制度改革,缓解财富积累的两极分化

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缓解财富积累两极分化,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首先,应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研究和实施适应居民收入多样化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税制体系,提高个人所得税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应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功能,确保财富分配的公正和合理。对于合法且合规的收入,特别是高额财产性收入,应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有效调控高收入。目前,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应重点调整针对高收入群体的资本性收入,对高收入阶层进行更加严格的监管,征收资本利得税,并对股息、红利、税前列支等避税途径进行严格规范,严厉打击逃税漏税行为。在制定个人所得税政策时,应当考虑到财产性收入税率与劳动报酬税率之间的平衡,避免对劳动报酬收入征税过重,而对财产性收入征税过轻。应持续优化高收入群体的税收监管,并将之纳入税收治理范畴。为了缓解中低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可以采取提高税收起征点、扩大抵扣项目等措施,通过提高高收入段的税率来调控过高收入。其次,加大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改革力度。针对增值税改革,应该致力于降低税率,优化抵扣退税机制,从而减轻市场主体的税收负担,坚持税收中性原则,防止市场价格扭曲;针对消费税改革,应随社会进步及居民消费模式的变化,拓宽税收征收范围,将新兴的高端消费品和服务纳入消费税框架中,适当提高部分高端消费品税率,以增加消费环节的税收调节力度。最后,差异化推进各类税种的改革。房地产税改革自2011年于上海和重庆开展试点以来,在引导住房合理消费、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房地产税实施的最终目标是保障中国经济健康发展并避免落入资本僵化、经济固化的发展困境,同时补充税收收入,降低地方政府对于“卖地”的财政依赖。应积极探索和完善遗产税等税收制度,以规范财富的代际传递,在符合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借助税收制度调整财富积累的代际差异<sup>[19-20]</sup>。针对互联网平台的无序发展和过度垄断现象,应引入数据税,以保证财富积累机制的合规性。应尽快落实数据税,对互联网平台的数据资产进行清晰定义,并制止数据垄断,以防止资本通过数据垄断谋取超额利润。综上,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抑制财富积累两极分化的趋势是一个紧迫的任务,需要加强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力度,优化税收结构,建立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机制,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铺平道路。

#### (五) 鼓励慈善捐赠,充分挖掘第三次分配对居民财富的调节作用

为了进一步促进慈善捐赠,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在财富均衡中的作用,应全力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的精神,应倡导先富群体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财富的第三次分配,构建“先富帮后富”的社会氛围。第三次分配相较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更加依赖于社会的道德力量。因此,传承并弘扬慈善文化,提升全社会的道德风尚,以激发高收入群体参与社会慈善活动的积极性就显得尤为重要。王艺明和刘一鸣<sup>[21]</sup>指出,需进一步完善慈善公益的税收优惠政策,扩大慈善公益组织的范围,以更好地激发慈善公益的发展潜力。在现代社会中,数字化和网络化的特点提供了新的公益慈善实

践方式。因此,应鼓励和推动建立互联网慈善募捐平台,提高大众对慈善项目和慈善文化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让更多受困群体从中受益。

分配制度是实现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基本制度,也是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中国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已经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很好地处理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使得两者均衡而又和谐。而第三次分配作为一种有效的补充,通过建立“先富帮后富”的社会氛围,可以极大地提高社会成员自愿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多样化的分配形式和灵活、有针对性的帮扶作用。共同富裕不仅是物质层面的富裕,也包含精神层面的富裕。第三次分配所弘扬的互助友爱、乐善好施的精神有助于促进社会团结和谐,推动精神文明建设,进而助力共同富裕的实现。

综上所述,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而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是对分配机制的深化认识。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反映出“分好蛋糕”不仅要完善增量收入分配制度,提升劳动报酬在分配中的比重,更要规范存量财富分配机制,使存量财富收益增长速度慢于增量收入增长速度,进而缩小贫富差距。这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开启新时代新征程,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必须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实体性、创新性的生产资料和要素的有序积累,抑制投机性、虚拟性的金融资产和资本的无序扩张,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保持财富积累结构均衡,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

#### 参考文献:

- [1] 严宇珺,龚晓莺.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意义、现状及路径[J].新疆社会科学,2023(2):32-40+158.
- [2] 岳希明,胡一凡.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现状、途径与对策[J].国际税收,2023(1):10-22.
- [3] 杨灿明.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应重点把握七大关系[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1):3-9.
- [4] 习近平考察中车齐车集团 强调发展实体经济[EB/OL].(2018-09-27)[2023-01-01].<http://news.cctv.com/2018/09/26/ARTI4eFoUdS5pqktUmhc1sZK180926.shtml?admincptm=1538030161387>.
- [5]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225.
- [6] 顾海良.中国特色“系统化的经济学说”的新时代开创[J].中国经济评论,2022(Z1):28-34.
- [7] 陈文玲.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与实践上的创新突破[J].全球化,2023(2):17-30+134.
- [8] 王炳林.新发展理念与中国式现代化[J].教学与研究,2022(10):10-14.
- [9] 杨明伟.深刻理解“五个必由之路”与“规律性认识”[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2(6):18-21.
- [10] 宁吉喆.中国式现代化的方向路径和重点任务[J].管理世界,2023(3):1-19.
- [11]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26-27.
- [1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08.
- [13]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2-23.
- [14] 李正彪.新时代生态文明视角下共同富裕探析[J].思想战线,2023(1):9-21.
- [15]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07-02.
- [1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29.
- [17]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N].人民日报,2023-03-16.
- [18] 习近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N].人民日报,2021-08-18.
- [19] 王艺明.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理论[J].财政研究,2018(11):28-32.
- [20] 王艺明.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学[J].学习与探索,2021(8):101-111.
- [21] 王艺明,刘一鸣.慈善捐赠、政治关联与私营企业融资行为[J].财政研究,2018(6):54-69.

## Keeping the Means of Accumulating Wealth Well-Regulated to Promote Chinese Modernization

WANG Yi-ming<sup>1, 2</sup>

(1.School of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2.The Wang Yanan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Summary:** Over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China's economy has developed rapidly, with quick accumulation of residents' wealth. However, issues such as the widening income gap and imbalanced distribution have also emerged, forming a formidable challenge to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To tackle this challenge,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oposed the innovative concept of "keeping the means of accumulating wealth well-regulated", which is highly compatible with China's current stage of development. Chinese modernization refers to a modernization that brings about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requiring to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contribution and coexistence of multiple distribution methods to increase the income of low-income earners, expand the middle-income group, keep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he means of accumulating wealth well-regulated, thus demonstrating the socialist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China must focus on both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How to ensure the steady growth of residents' income while keeping the means of accumulating wealth well-regulated, and achieve the continuous accumulation of residents' wealth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and urgent task in advanc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importance of keeping the means of accumulating wealth well-regulated lies in its ability to guide wealth accumulation in a fair and reasonable manner, providing wider wealth acquisition channels for low and middle-income groups, allowing the results of reform and development to benefit all the people, thereby improving the overall economic level. This reflects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and plays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promot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achieving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Keeping the means of accumulating wealth well-regulated means that common prosperity not only emphasizes the issue of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erms of flow, but also emphasizes the issue of wealth accumulation in terms of stock, making wealth accumulation reasonable and legal. This has important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long-term goal of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Keeping the means of accumulating wealth well-regulated has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the socialist distribution system. Keeping the means of accumulating wealth well-regulated means that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more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the regularity and legality of the process of wealth acquisition and accumulation, promoting the fairness and sustainability of national wealth accumulation. The important significance of keeping the means of accumulating wealth well-regulated for achiev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is manifested in following aspects. It is the realistic demand for Chinese modernization with a large population; it is the key strategy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the people; it is the necessary path for modernization with harmonious coordination of material and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t is the important means to achieve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and it is the key driving force for Chinese modernization on the path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Key words:** keeping the means of accumulating wealth well-regulated; Chinese modernization;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责任编辑:徐雅雯)

[DOI]10.19654/j.cnki.cjwtyj.2023.07.001

[引用格式]王艺明.以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J].财经问题研究,2023(7):3-15.